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社會實踐能力實施細則

99 年 09 月 02 日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4 年 0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學生以愛心關懷社會、服務人群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，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社會實踐能力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4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入學日起至綜合實習前 2 週止，需自行完成社會服務 30 小時。
- 四、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社區服務包含：參與政府、財團法人、地區以上醫院或經本系審查合格之醫療院所的服務，或社區相關之活動。系內課室或實習課程相關活動除外。
 - （二）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。
 - （三）從事社會服務時，必需出示認證卡，並經承辦單位加蓋機關印信、承辦人職章及註明時數、活動日期、服務內容，方完成手續。
 - （四）學生於參加每次活動後，須完成活動心得及認證要求，未完成活動心得，則不予認證。
 - （五）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攜帶認證卡、活動心得及活動認證申請單至系辦公室完成認證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七、認證卡若遺失，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50 元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